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12 樓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12/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致參與僱主的重要通知：

1.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你即時垂注。如你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2. 請你仔細閱讀本通知，因為本通知所述的變更或會影響你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之投資。除本通知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計劃主要說明書（「主要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請將本通知所載資料傳遞予本計劃的成員。

致：所有友邦退休金計劃（「本計劃」）參與僱主及成員

有關：終止若干投資組合

多謝你一直以來對友邦的支持。

作為香港的領先退休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定期檢討所提供的產品，以確保你獲得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基於我們近日對本計劃所提供的基金的檢討，我們將作出以下變更，並由 2022 年 12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總括而言，若干投資組合將會終止（各稱「待終止投資組合」），而如下文所說明，其資產將轉移至若干現有投資組合（各稱「承轉投資組合」）（「投資組合整合」）。

待終止投資組合		承轉投資組合
友邦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將轉移至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友邦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將轉移至	友邦均衡基金
友邦安聯增長基金	將轉移至	友邦增長基金

1. 一般事項

為簡化本計劃提供的投資組合，受託人確認終止待終止投資組合將符合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終止程序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依據本計劃的信託契約第 3A 條執行。待終止投資組合與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風險水平及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配置相若，而且基金規模相對小於相應承轉投資組合。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與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資產分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Postal Address: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i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緊接生效日期後，待終止投資組合將不再持有任何投資並終止營運。

是次終止的預計成本約為 100 萬港元，將由受託人承擔，而不會由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承擔。投資組合整合將令投資分散，或有助提高長期回報，同時降低整體風險。受託人認為投資組合整合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如計劃參與者持有待終止投資組合單位及 / 或設有投資於承轉投資組合的投資委託，而且不希望繼續投資於及 / 或把未來供款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請參閱下文第 4 節以瞭解其他選項。

2. 終止待終止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整合的詳情

終止待終止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整合將於生效日期進行，並透過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所有資產（即在生效日期前，計劃參與者未有從待終止投資組合轉出的相應資產）轉入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生效；因而促使待終止投資組合的資產併入相應承轉投資組合。

為實現投資組合整合，就每組待終止投資組合及其相應承轉投資組合而言，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贖回各個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所有單位，並將贖回價值用作購入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的單位。

就待終止投資組合投資的所投資基金層面而言，將不會實際變現非現金資產，而是在同一日將各個待終止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投資基金單位，在紀錄上由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保管人賬戶轉入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的保管人賬戶，以進行轉移。於生效日期，各個承轉投資組合將投資於更多所投資基金，包括相應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同一所投資基金，並持有該等其他所投資基金的單位。

受託人將確保所有相關服務供應商均制定適當的過渡性（包括行政管理和營運）安排，以確保下文第 3 節下的受影響計劃參與者指示順利過渡和適當轉移。

3. 過渡性安排

有關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所有指示（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委託及轉換基金）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截止日期**」）。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指示的過渡性安排詳情如下：

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指示類別	於截止日期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指示	於截止日期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
認購（包括成員登記）：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供款和轉入款項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 截止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 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該等指示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被視為就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發出的指示，並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與待終止投資組合以外的投資組合有關的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贖回：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提取索和轉出權益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 截止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 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與待終止投資組合有關的該等指示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被視為就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發出的指示，並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轉換和投資委託指示更改	就書面和傳真指示而言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 截止日期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 接獲；而 就友邦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示而言 ，若相關有效及填妥的指示於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正或之前 接獲，該等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標準處理。	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基金轉換指示將不獲受理。 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投資委託更改指示將不獲受理。 除因受託人無法聯繫而未能追尋的計劃參與者外，受託人將盡力聯絡所有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並向受影響計劃參與者發出拒絕信。
--------------------------------	------------------------------------------------------------------------------------------------------------------------------------------------------------	--------------------------------------------------------------------------------------------------------------------------

書面提交的指示應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指示亦可透過傳真至 (852) 2565 0001（如適用）提交。

各個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所有認購及贖回（除如下文第 5 節更具體所述，作為投資組合整合的一部分而進行的贖回外）將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暫停期間**」），以便處理並結算受託人在暫停期間前可能接獲的所有交易指示，以及就終止待終止投資組合結算所有負債和完成賬目結算。然而，各個待終止投資組合將繼續釐定其資產淨值，在暫停期間不受影響。受託人相信，為確保準確和適當地執行過渡性安排，以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三個營業日的暫停期間屬必要和合理。

為免生疑問，緊接截止日期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如透過友邦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轉換基金，基金名單將不再提供待終止投資組合的選項。此外，在暫停期間，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計劃參與者不可進行任何涉及重組的基金轉換。

在完成終止待終止投資組合後，由生效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受託人將會進行檢查程序（例如為受影響計劃參與者的所持單位進行對賬），以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因此，在此期間，擁有待終止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及 / 或在待終止投資組合設有投資委託的計劃參與者可使用友邦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但只可查詢計劃參與者賬戶層面的總結餘。基金轉換（不論是否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等其他功能將不會提供予擁有待終止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及 / 或在待終止投資組合設有投資委託的計劃參與者。

然而，計劃參與者仍可透過郵寄或傳真遞交投資委託書，以提出基金轉換要求。所接獲的要求將會按慣常程序處理。

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起提供新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已刪除待終止投資組合），以供索取。在生效日期後將有三個月寬限期，期間受託人將會繼續接受舊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在寬限期期間，若計劃參與者選擇投資於任何待終止投資組合，該等指示將被視為就相應承轉投資組合（而非待終止投資組合）發出的指示。請注意，在寬限期後接獲的舊版本成員登記表格將不獲受理。

4. 計劃參與者是否需要因應本通知所載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僱主或成員可將其待終止投資組合中的現有持倉及 / 或未來供款轉移至其他投資組合。請注意上文第 3 節內涉及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不同指示類別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上述有關投資委託及基金轉換的變更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如僱主因本通知所載的變更而選擇終止參與本計劃，其可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在生效日前提前終止參與本計劃，而毋須支付所涉及的所有適用費用。

5. 終止待終止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整合的後果及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計劃參與者（即並無行使權利轉出待終止投資組合的計劃參與者）將投資於承轉投資組合。

計劃參與者在緊接投資組合整合前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持倉價值，將相等於計劃參與者緊接投資組合整合後轉移至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的持倉價值。各相關計劃參與者配置於承轉投資組合單位數目的計算方法，是把相關計劃參與者於生效日期應佔各個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持倉總值，除以相應承轉投資組合於生效日期的單位價格。由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可能有別於相應承轉投資組合，因此，計劃參與者在緊接生效日期後配置於承轉投資組合的單位數目，可能與其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應佔待終止投資組合的單位數目不同。

在投資組合整合後，計劃參與者的投資將受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所約束。有關承轉投資組合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修訂後之主要說明書隨附各個承轉投資組合的基金簡介。

此外，如在上文第 3 節下的截止日期之相關時間前，計劃參與者並無行使權利更改其投資委託，該等計劃參與者原應投資於待終止投資組合的任何未來供款款項 / 所收取的轉移權益（如未有轉移至相應承轉投資組合），將被投資於相應承轉投資組合。

就擁有待終止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及 / 或在待終止投資組合設有投資委託的計劃參與者而言，如受託人在截止日期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接獲有關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委託的有效及填妥指示，則：

- (i) 該等計劃參與者在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將於生效日期被贖回，而贖回款項將於生效日期用作購入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的單位（該等單位將計入該計劃參與者於本計劃的賬戶內）；及
- (ii) 該等計劃參與者在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新供款及轉入款項（如有）將投資於相應承轉投資組合。

6. 通知

於緊接生效日期前在任何待終止投資組合設有投資委託及 / 或持有任何單位的計劃參與者，將會收到一份結單，顯示由待終止投資組合轉移至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金額及 / 或已更新的投資委託，以及（如適用）其所持單位。該結單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郵寄至相關計劃參與者。

本計劃修訂後之主要說明書可在生效日期或前後於 aia.com.hk 下載。

我們致力以成員的最大利益為依歸，提供專業和優質的服務。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你的專屬客戶服務主任或致電僱主熱線(852) 2100 1888，而計劃成員則可致電成員熱線(852) 2200 6288。



劉家怡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謹啟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錄一 待終止投資組合及承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下表比較各個待終止投資組合與相應承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待終止投資組合	承轉投資組合						
友邦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目標						
透過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既能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	首要目標：盡量減低以美元計算的短期資本風險。 第二目標：透過有限投資於全球股票而提高其長遠回報。						
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除持有小部分（預計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外，本基金僅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本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	投資經理將透過一項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投資將按下列百分比作出資產類別分布：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9 1061 1576 1171"> <thead> <tr> <th>資產類別</th> <th>指標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票</td> <td>30%</td> </tr> <tr> <td>債券</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上述資產分配比例僅供參考，投資經理有酌情權作出調整。</p>	資產類別	指標比例	股票	30%	債券	70%
資產類別	指標比例						
股票	30%						
債券	70%						



待終止投資組合	承轉投資組合						
友邦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友邦均衡基金						
<i>投資目標</i>	<i>投資目標</i>						
透過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	在溫和風險範疇內盡量提高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						
<i>投資政策</i>	<i>投資政策</i>						
除持有小部分（預計將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外，本基金僅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p>本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定息證券的均衡組合以達致此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透過一項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將按下列百分比作出資產類別分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9 1011 1576 1121"> <thead> <tr> <th>資產類別</th> <th>指標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票</td> <td>50%</td> </tr> <tr> <td>債券</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上述資產分配比例僅供參考，投資經理有酌情權作出調整。</p>	資產類別	指標比例	股票	50%	債券	50%
資產類別	指標比例						
股票	50%						
債券	50%						



待終止投資組合	承轉投資組合						
友邦安聯增長基金	友邦增長基金						
<i>投資目標</i>	<i>投資目標</i>						
透過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最高之長期整體回報。	盡量提高其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						
<i>投資政策</i>	<i>投資政策</i>						
除持有小部分（預計將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外，本基金僅投資於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p>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國際證券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股票，其餘則投資在債券及現金以達致此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透過一項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將按下列百分比作出資產類別分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9 1023 1576 1131"> <thead> <tr> <th>資產類別</th> <th>指標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票</td> <td>85%</td> </tr> <tr> <td>債券</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上述之資產分配比例僅供參考，投資經理有酌情權作出調整。</p>	資產類別	指標比例	股票	85%	債券	15%
資產類別	指標比例						
股票	85%						
債券	15%						

重要通知

- 友邦退休金計劃（「**本計劃**」）之**友邦保本基金**純粹投資於一項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發行的保險單。故此，你於友邦保本基金的投資（如有）需承受承保人作為承保人及保證人的信貸風險。你必須於每曆年終結日仍持有友邦保本基金，你投資友邦保本基金之資本保證才會生效（有關年度一詞之定義，請參閱主要說明書中名為「在基金之間作轉換」部分）。
- 本計劃之**友邦保證基金**是資本保證基金。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為保證人。你於友邦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需承受保證人的信貸風險。你必須於每年度終結日仍持有友邦保證基金，你投資友邦保證基金之資本保證才會生效（有關年度一詞之定義，請參閱主要說明書中名為「在基金之間作轉換」部分）。
-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當在作出基金選擇時，就某一項基金選擇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你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選擇。
- 如你沒有指明任何基金選擇，你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你的僱主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的基金選擇（已在適用之登記表格中列明）。
-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及友邦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保證付還本金。

第二十四版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友邦退休金計劃

目錄

主要說明書

引言	3
計劃架構.....	4
受託人及管理人	4
投資經理.....	5
適用法例.....	6
權益簡介.....	8
靈活計劃條款.....	11
專業服務概覽.....	18
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	20
友邦保證基金.....	23
友邦保本基金.....	26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29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34
友邦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37
友邦均衡基金.....	40
友邦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43
友邦增長基金.....	46
友邦安聯增長基金	49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52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55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	57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59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	62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65
友邦中港基金.....	68
友邦全球基金.....	72
收費簡介.....	76

引言

友邦退休金計劃（「本計劃」）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成立，專為不同規模的機構之不同需要而設，旨在把各個參與計劃的退休資產及其他類似計劃匯集於不同投資基金，以獲取較具競爭力的回報。

僱主參與本計劃將享有下列好處：

- ✧ 籍提升僱員的福利，有助僱主吸引及挽留人才；
- ✧ 一經有關機構核准，僱主供款可獲豁免利得稅；
- ✧ 以僱主部分的累算權益抵銷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負擔。

僱員參與本計劃亦享有下列好處：

- ✧ 僱員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可獲免課稅；
- ✧ 退休福利將為僱員及其家屬提供經濟保障。

計劃架構

本計劃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成員）成立。行政及託管工作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之獨立公司負責，本計劃的資產投資則由獨立專業投資經理管理。

受託人及管理人

本計劃的受託人現為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受託人負責為資產提供穩妥的保障，並監察本計劃的資產投資，以確保符合香港法例要求。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計劃之管理人（「管理人」）。在先進行政系統協助下，具豐富經驗的團隊成員為客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提供各類有關服務，包括備存會計報告及紀錄，並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計劃資料。

投資經理

作為本計劃的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選擇了一系列投資基金選擇，以迎合本計劃參與者的不同需要。本計劃的基金選擇各具不同的投資策略，由穩健增長以至積極進取兼備。此等基金選擇所投資的項目投資於全球不同的市場，以提供多元投資選擇，並由以下以其專業退休金資產管理見稱的專業投資經理管理：

-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註：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投資職能已轉授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 J. 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Franklin Advisers, Inc.

適用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有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均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並按年繳付由該處／其他監管機構收取的註冊費用及其他費用／收費。管理人將協助有關註冊程序，其中包括備存本計劃適當的會計報告、紀錄及財務年報，提供予有關機構作核數及存檔用途，並提供日常行政支援服務。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其中一項主要要求是將僱員之累算權益與僱主之戶口分開處理。僱主若參與本計劃，將自動符合有關要求。

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香港政府於一九八六年就僱傭條例頒佈一項條文，規定僱員若符合若干標準，便有資格享有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為符合上述要求，僱主可利用計劃中僱主供款部分所衍生的權益，抵銷應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經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加以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計劃形式及監管法例

本計劃以信託形式構成，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涉及本計劃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在香港法庭提出訴訟。

FATCA 的影響

根據美國《就業促進法案》（「促進法案」）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條文，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出售能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收入的資產所得的款項總額，以及被分類為「外國轉付款項」（定義見下文）的任何付款，均可能被徵收 30% 美國預扣稅。FATCA 對非美國金融機構若干稱為「外國轉付款項」的付款徵收預扣稅，而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的付款有關。美國稅務局及美國財政部尚未就外國轉付款項的 FATCA 預扣稅發布實施指引。

由於本計劃為 FATCA 下的海外金融機構，因此 FATCA 適用於本計劃。一般而言，支付予符合 FATCA 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的付款毋須被徵收預扣稅。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本計劃可透過遵從與美國稅務局簽訂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以達致符合 FATCA 的要求，其中包括對本計劃的若干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被定義為美國人士的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

(視乎情況而定))的持倉及所獲款項，提供若干美國稅務匯報。

本計劃現時已受香港與美國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模式 2 所約束。該協議要求本計劃遵從 FATCA，並透過香港跨政府協議及 FATCA 下發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適用條文實施，以及向美國稅務局匯報任何 FATCA 所需的資料。香港跨政府協議對若干載於美國財政部規例的 FATCA 要求作出了修訂，但須向美國稅務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若。本計劃擬遵從 FATCA，並不預期本計劃的已收款項須被徵收 30%預扣稅。此外，本計劃不會就向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任何款項徵收 FATCA 預扣稅。本計劃預計在美國聯邦公報就 FATCA 刊登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最終規例的日期之前，毋須徵收該等 FATCA 預扣稅。本計劃同意受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所約束，並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然而，基於 FATCA 要求的複雜性，概不保證本計劃可繼續符合 FATCA 的要求。

本計劃或會要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i) 向本計劃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其美國或非美國人士身份，及若屬美國人士，須提供其美國聯邦納稅人身份編號)；以及(ii) 同意本計劃在有需要時向美國稅務局匯報該等個人資料、其他賬戶資料及有關該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的任何資料。若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未能遵從本計劃有關 FATCA 的要求，本計劃向美國稅務局匯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的賬戶結餘總額和數目時，或須反映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該等資料。

準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 FATCA 對其在本計劃所持利益的潛在影響，以及須向本計劃及受託人(在若干情況下最終呈交予美國稅務局)提供和披露的資料。FATCA 預扣稅規則的應用及須匯報和披露的資料可予以更改。

本文所載任何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的意見不擬或並非編寫以向任何人士提供稅務建議，亦不擬或並非編寫以被任何人士使用及不得用作逃避該人士須繳交的任何美國聯邦稅務罰款。準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根據其特定情況，根據其 FATCA 身份及 FATCA 實施的影響，向其稅務顧問尋求建議。

權益簡介

本計劃的運作

本計劃設計靈活富彈性，為客戶提供多種基金選擇。僱主可按其需要設計其退休金計劃，然後再選擇適合的基金選擇。

退休金計劃大致分為兩大類：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由於界定供款計劃的設計及運作較為簡單，參與僱主可就所需供款總額作出預算，故此類計劃較受歡迎。僱主及僱員（根據計劃條文規定）將每月按僱員的薪金向本計劃作出固定百分比的供款。僱主與僱員之供款將分開處理，然後根據投資選擇進行投資。受託人將繕發周年報告予僱主及其僱員，詳列雙方的累計供款額及投資回報。

計劃設計範例

僱主可因應其個別需要設計特定的計劃條款。以下為一個界定供款計劃範例，可供參考：

1 供款率

服務年資	僱主	僱員
不足五年	5.0%	5.0%
五至十年	7.5%	5.0%
十年以上	10.0%	5.0%

2 正常退休年齡

僱主成立新的退休金計劃時，可把正常退休年齡訂定於四十五至六十五歲之間。當僱員到達指定退休年齡，根據僱主計劃之條文規定，退休僱員一般可提取其累算權益。可影響退休僱員提取其累算權益之條文包括在即時解僱情況下沒收其權益的條文。

3 在職期間身故

若僱員於在職期間不幸身故，在一般情況下，其指定受益人將可獲取僱員的累算權益。除退休金福利外，僱主亦可為僱員提供額外人壽保險的保障。

4 永久殘障或長期患病

僱員如因永久傷殘或健康理由而不能再從事現有工作而離職，將可獲得全部累算權益。

5 正常退休年齡前辭職或終止僱用

如僱員在滿正常退休年齡前離職，在正常情況下，他將獲得其個人供款部分的應佔權益及投資回報，以及按以下歸屬比例百分比獲得僱主就有關僱員所作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

服務年資	來自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歸屬百分比
不足三年	無
滿三年	30%
滿四年	40%
滿五年	50%
滿六年	60%
滿七年	70%
滿八年	80%
滿九年	90%
滿十年或以上	100%

以上所述退休提取權益的例外情況是僱員因逃避即時解僱而辭職，而有關計劃文件規定僱員的權益可因僱員因逃避即時解僱而辭職而被沒收。

界定利益計劃

在界定利益計劃內，僱員的退休權益乃根據一項把僱員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相乘的公式計算。

舉例說：此項公式可以是按服務年資乘以最後薪金的一個既定百分比（因數）。

界定利益計劃是指預先界定僱員的既得權益，而非界定僱傭雙方的供款額。

提供界定利益所需的僱主供款額必須最少每三年由精算師釐訂及檢討一次，而且可予更改。本計劃之管理人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以提供此服務。

僱員亦可就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供款，其提取權益包括僱員供款、供款利息及按其供款額釐定之額外既得權益或已折算的退休福利（按精算公式釐定）。

僱主有責任確保有關退休計劃備有足夠資金，以支付僱員之應得權益。

靈活計劃條款

成立退休金計劃

參與本計劃之僱主均須簽訂一份《參與契約》，而該《參與契約》受《成立契約》約束。根據《成立契約》，規管參與成員的計劃權益之條款已成立，而僱主亦必須採用有關條款。

修訂條款

本計劃極富靈活性，僱主可在若干限制下訂立《修訂契約》，以改動有關退休計劃的條款，讓僱主因應其需要靈活運用計劃條款。

過往服務年資供款（選擇性）

除一般供款外，僱主可就退休福利適用前已在職的僱員之過往服務年資作出額外供款，即過往服務年資供款。

轉移現有計劃

僱主可將其現有退休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由現有退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資產價值須經現有計劃之投資經理同意，然後透過簽訂《參與契約》轉移至本計劃內。

修訂《成立契約》

受託人必須因應任何新法例而修訂《成立契約》，或改良本計劃之管理方式。受制於證監會所發出之《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對《成立契約》之修訂將需得到證監會之事先許可，而證監會亦會在該等改動生效前決定是否需要通知投資者及適用之通知期（如有）。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

基金選擇及組合

僱主一經參與本計劃，可將僱主及僱員供款分別投資於最多由十七隻基金選擇組成的投資組合。可供選擇的基金如下：

- ◇ 友邦保證基金
- ◇ 友邦保本基金
- ◇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 ◇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 ◇ 友邦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友邦均衡基金
- ◇ 友邦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 友邦增長基金
- ◇ 友邦安聯增長基金
- ◇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 ◇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 ◇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
- ◇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 ◇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
- ◇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 友邦中港基金
- ◇ 友邦全球基金

在設定基金選擇及基金選擇組合時，僱主可將僱員的需要納入考慮之列。選擇過程將運作如下：

- (i) 僱主可選擇最多十七隻基金選擇，以組成投資組合。例如：僱主從十七隻基金選擇中選出其中五隻
- 1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 2 友邦增長基金
 - 3 友邦均衡基金
 - 4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 5 友邦保證基金
- (ii) 然後按所選的基金選擇為其計劃設定投資選項。

僱主設定投資選項後，可讓僱員自行選擇。僱員的投資選擇可獨立於僱主的投資選擇。另一方面，僱主亦可選擇給予僱員決定僱主及僱員供款投資安排的權利。

投資選項的列表已因應不同之長遠投資目標而完成，並協助僱主及僱員決定適當之選項。

在基金之間作轉換

(i) 成員轉換基金（遞延成員除外）

投資於基金的未來供款

每名成員可將其未來供款在各基金選擇之間重新分配。提出將任何未來供款在各基金選擇之間重新分配的次數並無限制，惟須遵守下文第 (4) 段的條文。

於基金的現有投資

每名成員可在下列各項規限下免費將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由一項基金選擇調往本計劃內的另一項基金選擇：

- (1) 在下文第 (4) 段規限下，將投資調往任何基金選擇的次數並無限制。
- (2) 在下文第 (4) 段規限下，將投資調離任何基金選擇（友邦保證基金除外，請見以下第 (3) 段解釋）的次數並無限制。
- (3) 在下文第 (4) 段規限下，在受託人不時通知有關僱主的每個有關計劃年度內（每個計劃年度稱為「僱主計劃年度」），將投資調離友邦保證基金的要求只限一次。就每個投資轉換要求而言，所要求之友邦保證基金修訂分配比例將與過往分配比例相比較。若友邦保證基金之修訂分配比例較過往分配比例低，有關投資轉換指示將被視作轉出友邦保證基金。
- (4) 所有透過互動網頁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進行的轉換或再分配均毋須繳費，惟每個僱主計劃年度或會被收取一項使用費（目前獲豁免）。若以互動網頁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外的指示方法要求將投資調往或調離（根據上文第 (3) 段所定義）任何基金選擇，有關轉換或再分配要求在每個僱主計劃年度內只限免費提出一次（倘獲受託人同意則作別論）。

成員若透過僱主以互動網頁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外的其他指示方法進行額外基金選擇轉換（每個僱主計劃年度所提供的免費轉換除外），每名成員須就每項基金選擇轉換要求繳付行政費港幣 100 元，而每個僱主計劃每次收費將不可少於港幣 2,000 元。

僱主亦可於每個計劃檢討日改變選定之參與基金選擇一次，惟須在轉移資產時承擔計劃層面及相關投資層面的買入／賣出之差價。如有關投資組合成立未滿一年，則不能進行轉換。

(ii) 遞延成員轉換基金

除選擇在本計劃規限文件所示的時間（一般在僱員終止受僱時）提取其權益外，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亦可選擇按不時由受託人所定的條款及細則保留其權益於本計劃內。有關方面將按需要提供詳情。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遞延成員可將其保留在本計劃內的權益（「保留權益」）在各基金選擇之間重新分配。將任何保留權益在各基金選擇之間作重新分配的要求次數並無限制，惟須遵

守下列各項細則：

- (1) 在下文第 (4) 段規限下，將投資調往任何基金選擇的次數並無限制。
- (2) 在下文第 (4) 段規限下，將投資調離任何基金選擇（友邦保證基金除外，請見以下第 (3) 段解釋）的次數並無限制。
- (3) 在下文第 (4) 段規限下，在每個計劃年度內（即曆年，每個年度稱為「遞延成員計劃年度」），將投資調離友邦保證基金的要求只限一次。就每個投資轉換要求而言，所要求之友邦保證基金修訂分配比例將與過往分配比例相比較。若友邦保證基金之修訂分配比例較過往分配比例低，有關投資轉換指示將被視作轉出友邦保證基金。
- (4) 所有透過互動網頁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進行的轉換或再分配均毋須繳費，惟每個遞延成員計劃年度或會被收取一項使用費（目前獲豁免）。若以互動網頁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外的指示方法要求將投資調往或調離（根據上文第 (3) 段所定義）任何基金選擇，有關轉換或再分配要求在每個僱主計劃年度內只限免費提出一次（倘獲受託人同意則作別論）（詳情請參閱下段）。

遞延成員計劃年度內，成員若以互動網頁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外的其他指示方法進行額外基金選擇轉換，每項基金選擇轉換要求須繳付行政費港幣 100 元。

(iii) 重要事項（適用於成員及遞延成員）

個別基金選擇的詳細資料刊載於基金簡介。載於基金簡介內的資料僅供參考。

基金簡介所載的任何數據或圖表均已扣除受託人及投資管理費用，並僅供說明之用，故不應視為對未來投資表現的徵示。投資回報可升亦可跌。

受託人選擇提供予參與本計劃僱主及成員之基金選擇，並可不時增減基金選擇名單。根據證監會所發出之《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若本計劃剔除某一基金選擇，受託人將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證監會所同意的最少三個月的通知。

投資限制

投資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七章載列的一般條文（如適用）。

此外，投資組合的資金不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上述各方（如適用），但任何上述各方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則不在此限。就此目的而言，該等證券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法團的單位或股份，或《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2 條所指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上述要求個別地適用於集成退休基金內所有投資組合，但保證基金則不在此限。

回佣

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不得接受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集成退休基金內投資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若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投資者有利和交易的執行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則除外。

請注意：緊接上一段所提及之「物品及服務」可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價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上物品及服務附帶之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投資相關之刊物。該等物品及服務可能不包括交通往來、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之設備或場所、會員會費、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付款。

專業服務概覽

行政管理服務

管理人將提供以下服務：

- * 設計退休金計劃及就計劃改善及更改提供諮詢服務
- * 準備計劃之合約文件
- * 向有關機構辦理註冊手續
- * 協助印製說明小冊子及向僱員提供資料
- * 協助僱員完成參與計劃手續
- * 一般行政工作及紀錄儲存
- * 確保計劃符合法例要求
- * 計算及支付權益
- * 為僱主及僱員繕發周年報告

管理人為保障在投資計劃資產時僱傭雙方的權益，將分開處理僱主及僱員的戶口。

成員權益一般以基金選擇所選的貨幣單位支付，但在個別要求下亦可以其他貨幣單位支付。

《成立契約》的副本、契約條款及本計劃各基金經審核的年度賬目可向管理人的行政辦事處查閱。

行政管理費用

界定供款計劃之行政管理費用詳列如下，但受限於受託人與僱主任何不時訂立的書面協定。僱主如有興趣成立界定利益計劃，請致電我們的熱線 2100 1888。

- | | | |
|---|--------|------------------------------------|
| 1 | 計劃年費 | 港幣 1,000 元 |
| 2 | 成員年費 | 首五百位成員：每位港幣 12 元
其後每位成員：港幣 10 元 |
| 3 | 供款管理費用 | 每年收取不超過全年供款額的 5%，但受限於受託人與僱主之協定。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費用

1. 每位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均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並按年向該處／其他監管機構繳付註冊費用及其他費用／收費。
2. 每位僱主均須按年向管理人繳付一項不超過港幣 1,000 元的審計師及律師費用。

受託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個別僱主參與本計劃。如為符合個別僱主要求而令行政程序異常或較難實行，受託人在有關僱主的同意下可調整收費。如收費有任何更改，受託人須最少於三個月前（除列明外）通知僱主。本計劃下的基金選擇收費詳列亦可見於附件。

終止計劃費用

僱主可選擇向受託人給予三十一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參與本計劃。如僱主於參與本計劃後首五年內終止計劃，須繳付一項提前終止計劃費用，詳情如下：

	(計劃資產值百分比)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或以後	0%

額外開支

所有因某名僱主及／或成員所提出的特別要求而為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帶來的額外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名僱主及／或成員承擔。倘有關僱主及／或成員未能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受託人可在取得有關僱主及／或成員的同意下（如適用），贖回已入賬予有關僱主及／或成員賬戶的適用單位，用作支付為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帶來的該等開支及費用。

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34 號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
電話：2100 1500

行政辦事處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
電話：2100 1500

管理人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

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34 號友邦香港大樓 1 樓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

請注意，客戶服務中心設有客戶服務櫃台，但其餘兩個地點不設相關服務。如需查詢或索取主要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計劃參與者可親臨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2100 1500

保管人

就友邦環球債券基金、友邦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友邦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友邦安聯增長基金、友邦美國股票基金、友邦歐洲股票基金、友邦香港股票基金、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及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而言：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請見上文「受託人」部分的適當聯絡資料）

就友邦保證基金、友邦保本基金、友邦穩定資本基金、友邦均衡基金、友邦增長基金、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友邦中港基金及友邦全球基金而言：

Citibank, N.A.

Suite 127, 3900 Paradise Road, Nevada, Las Vegas, NV 8910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2868 8888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話：3970 3639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話：3970 3639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6720222

J. 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2978 7588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0 665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二十七樓
電話：2238 8888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三樓三三零一室
電話：2843 7778

Franklin Adviser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2805 0111

承保人及保證人

保證資本保險合約（友邦保本基金）承保人及保證人；友邦保證基金保證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7 樓
電話：2832 1800

- 完 -

如欲索取更多本計劃的資料，請致電友邦退休金熱線 2100 1888。

備註：為反映重大轉變，本主要說明書、基金簡介及收費簡介（統稱為「銷售文件」）可不時更新，故有意認購的人士應向受託人查詢是否有刊發任何較新的版本。受託人願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於銷售文件刊發當日乃屬正確而承擔責任。

本文件中所載之條文應與本計劃之組織文件，包括《成立契約》及受託人與有關僱主間適用之《參與契約》一併細閱，而該等契約將會不時修訂，以達致全面理解本文件內容整體的涵意及執行效力。

友邦保證基金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保證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低到中等的內含風險內，投資於一個經過周詳籌劃和均衡的定息工具及股票組合內，從而獲得長線高穩定收益及資本保證。本基金以港元為投資貨幣。除作對沖用途外，本基金不會在退休基金層面上投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杆投資。投資將按下列百分比作出資產類別分布：

資產類別	所佔比例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	87%-98%
優先／普通股	0%-7%
現金	2%-6%

備註：上述之資產分配比例僅供參考，投資經理有酌情權作出調整。

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必須於每年度終結日仍持有於本基金的投資，該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之資本保證才會生效（就本基金目的而言，年度一詞之定義為參與計劃首十二個月及其後每十二個月期間）。

本基金對投資於本基金的任何金額（以每月扣除每年 1% 受託人服務費用後計算）在每個有關年度結束時提供一項全年資本保證。

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年度結束前因任何理由轉出他／她於本基金的投資，上述的資本保證將不適用，而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在轉出投資時可獲得其供款及於轉換當天或之前已宣布和入賬予他／她賬戶的每月投資回報。再者，如在有關年度結束前宣布的每月投資回報為負數，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轉出投資於本基金時可能不能收回其所有供款。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作為本基金的保證人）同意並承諾履行本基金之資本保證。

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如有）需承受友邦保險之信貸風險（包括違約及評級下調風險）。

本基金就有關資本保證備有一項投資儲備，以穩定投資回報，作為對基金參與者之權益保障。在將

投資回報按比例分配予每位參與計劃之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前，有關儲備金額將先從基金結餘中扣除。此項儲備由本基金所擁有，不屬於投資經理或受託人資產的一部分，任何一方也不能提取有關金額。當本基金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權益所需款項時，友邦保險可全權酌情分配保證權益後的餘額。

受託人將諮詢友邦保險並將按月把投資回報撥入本基金。受託人將按下列程序全權決定每月的投資回報：

- I. 受託人將決定本基金之每月投資收入。投資收入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
- II. 然後，受託人將從投資收入中扣除基金的投資儲備及費用。
- III. 在扣除上述 (II) 項之數額後，受託人將以淨收入計算由本基金受託人宣布的每月投資回報，並於每個曆月月底入賬予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賬戶。

基金之估值將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收市後進行。

備註：友邦保險可在提供六個月（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的任何更短通知期）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更改／減少資本保證。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本基金的保證特色不會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影響。然而，保證人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受到影響；
- ii.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存款、股票及債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風險；
- iii. 保證人風險 — 本基金之價值受制於保證人未能履行其保證責任之風險；及
- i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選擇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受託人每年收取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包括投資經理的投資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而須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保本基金

保證資本保險合約承保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

基金背景

友邦保本基金（「本基金」）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投資於由友邦保險所成立的保證資本保險合約。友邦保險是本基金和保證資本保險合約的保證人。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定息工具或友邦保險認為能提供同等經濟收益的任何產品，及將不多於 15%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以取得穩定、可持續及可預期之回報，並達致保本目的。本基金以港元為投資貨幣。一如前述，本基金投資於保證資本保險合約；除作對沖用途外，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利用任何槓杆投資。

受託人將決定本基金之每月投資收入。投資收入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

其後，投資收入將扣除本基金的費用及投資儲備撥備。扣除儲備及費用後的淨收入將用作計算由受託人宣布的每月投資回報。

受託人將在每個曆年底決定本基金之投資回報率。友邦保險保證本基金於每曆年宣布的投資回報率將不會為負數。投資回報率將先根據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下應付的年度宣布息率，然後扣除任何受託人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¹計算。友邦保險將於每個曆年底全權酌情決定年度宣布息率。友邦保險保證在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下的年度宣布息率不會為負數。當本基金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權益所需款項時，友邦保險可全權酌情保留餘下的投資收入權益。該保留的投資收入將轉入友邦保險之股東基金內。

受託人將按月宣布中期息率，並每天入賬予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

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必須於每個曆年度終結日仍持有於本基金的投資，該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之任何資本保證才會生效。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曆年結束前因任何理由轉出他／她於本基金的投資，上述的資本保證將不適用，而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在轉換出投資時可獲得其供款及在轉換當日或之前已宣布和入賬予他／她賬戶的投資回報。故此，在有關曆年內投資回報不為負數的保證將不適用於該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再者，如在有關年度結束前的中期息率為負數，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轉出投資於本基金時可能不能收回其所有供款。

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主要投資於（但不限於）香港定息證券或友邦保險認為能提供同等經濟收益的任何產品。

基金之估值將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收市後進行。

備註：

1. 友邦保險可在提供六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通知的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或更改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之保證。
2. 如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要求贖回部分或全數資產，而有關要求是因本計劃下的退休計劃終止所致，受託人須按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的選擇支付以下款項：
 - a) 贖回金額（「贖回金額」）按二十季分期支付予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每期付款額為贖回金額的二十分之一，包括在最後一期支付計劃終止生效日後入賬的投資收入；或
 - b) 按贖回金額扣除一個數值；該數值由受託人全權酌情計算，以反映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賬戶（視乎情況而定）累積總額與所投資資產市價之價格差額。

如贖回金額多於港幣 2,500 萬元，受託人將保留權利以不多於五年時間分期支付有關款項，所有於生效日後入賬的投資收入將在最後一期支付。

3. 下列例子可說明本基金中的保證機制：

日期	首期結餘 (港幣)	每月供款 (港幣)	每月中期息率 [#]	成員應得款項 (港幣)
1/1/2000	1,000.00			1,000.00
1/31/2000		50.00	0%	1,050.00
2/29/2000		50.00	0%	1,100.00
3/31/2000		50.00	0%	1,150.00
4/30/2000		50.00	0%	1,200.00
5/31/2000		50.00	0%	1,250.00
6/30/2000		50.00	2%	1,325.00
7/31/2000		50.00	0%	1,375.00
8/31/2000		50.00	0%	1,425.00
9/30/2000		50.00	0%	1,475.00
10/31/2000		50.00	0%	1,525.00
11/30/2000		50.00	0%	1,575.00
12/31/2000		50.00	-2%	1,593.50
	保證總計：	1,600.00	截至 12/31/2000 之成員累積應得 金額（年度保證 投資回報率為 0%）	1,600.00

以上例子的每月中期息率已包括任何收費。

¹ 其他開支及收費是指有關登記、核數、保管人服務及投資的成本、收費、稅項及其他開支。此等開支均由本基金支付。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本基金的保證特色不會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影響。然而，承保人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受到影響；
- ii.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存款，股票及債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風險；
- iii. 承保人風險 — 本基金之價值受制於承保人未能履行其保證責任之風險；及
- i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選擇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保證資本保險合約承保人

你可聯絡保證資本保險合約承保人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收費

受託人可每年收取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本基金現時獲豁免繳付受託人服務費用，但其基礎投資每年須繳付總資產淨值的 1% 作為費用。

受託人可在友邦保險同意下調整受託人服務費用，惟須最少於三個月前（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向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就任何變動發出通知。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41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基金層面及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本基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僅投資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所投資基金」)。本基金以美元為投資貨幣。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於中期至長期透過投資增值、賺取收益及貨幣升值實現最大總投資回報。

所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公司發行的任何質素之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亦可投資於按揭與資產抵押證券、由多國政府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例如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之債務責任、違約證券(最多佔資產的 10%)及可轉換債券。所投資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中國內地。所投資基金可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以及建立某些資產類別、貨幣或收益率曲線(長年期相對短年期)持倉，或以浮動息率債務兌換固定息率債務。所投資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期貨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包括貨幣交叉遠期，即一種貨幣透過中間的第三方貨幣對沖為另一種貨幣，或以一種貨幣作為對沖另一種貨幣之代替品(如以加拿大元作為美元之代替品)。所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並達至 100%。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撤減價值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於 LAP 的預計最高總投資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所投資基金之投資詳情已於所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本基金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經濟、政治和規管風險 — 此等風險在任何市場均存在，特別是新興市場。例如，投資於法律不明確及多變、或缺乏確立或有效的法律途徑的國家所帶來的法律和監管風險，所投資基金可能受更為嚴格的監管體制的規管，可能令所投資基金未能完全運用投資上限。所投資基金亦可能因市場及／或經濟和政治狀況、及法律、監管和稅務要求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 歐元區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歐元區。歐洲國家債務負擔加重（例如歐元區內任何發生債務違約的國家可能被逼進行債務重組及難以獲得信貸或再融資），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洲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憂慮或實際銀行體系失效及歐元區與歐元可能解體，或會對歐洲甚至其他市場的利率及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增加與投資於歐洲相關的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流動量風險及貨幣風險。歐洲上述的經濟及金融困境可能蔓延至整個歐洲。因此，單一或多個歐洲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或歐元區的國家可能發生債務違約。倘歐元區或歐元解體，所投資基金可能承受額外的營運或績效風險。儘管歐洲政府、歐洲央行及其他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民眾實行緊縮措施），以改善現時的財政狀況，但該等措施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及增長仍不明朗。倘若發生任何負面的信用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元區內的任何國家發生債務違約或破產），所投資基金的表現及估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利率證券風險 — 利率變動一般取決於現行經濟、政治和監管狀況以及發行機構相關的特定因素，相對年期短的證券，利率變動對較長年期的證券影響較大。雖然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所投資基金的利息收入，這些變動卻會有可能每日正面或負面影響着所投資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一般而言，利率下調時，固定收益證券會升值；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則會貶值。利率變動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及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銀行業狀況亦可能對利率及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有不利影響；
- iv. 信貸風險及主權債務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及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責任。倘某一政府或企業機構於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違約就可能發生，因此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主權債務以及企業發行的債務涉及高風險。固定收益證券亦牽涉被降低評級的風險，這可能對所投資基金有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所投資基金承受重大損失。主權債務的額外風險包括發行機構單方面重新安排主權債務的償還期，及控告主權債務發行機構的可用法律資源有限，這可能對所投資基金有不利影響；
- v. 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較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其未能支付利息及／或本金的風險相對較高評級的證券為大，這可能導致所投資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vi. 外幣風險 — 所投資基金通常大量投資於以所投資基金報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的證券，可能令該等投資承受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規例的影響。所投資基金可能尋求對沖貨幣風險（這可限制貨幣增益潛力）或建立貨幣持倉作投資用途（這可能導致所投資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在所投資基金尋求作對沖或防範外匯兌現風險時，不能保證會達到對沖

或防範效果，及所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ii. 流動量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能由於市況低迷或其投資之發行機構的信譽惡化，而難以出售證券。贖回非上市股份的要求可能延遲或暫停。由該等因素引致的流動量降低可能對所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所投資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有不良的影響；
- viii. 按揭滾動交易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出售當月交收之按揭抵押證券，並同時訂下合約於未來特定日期購買類似證券。倘交易對手違約，所投資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 ix. 衍生工具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證券、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或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減低風險或成本）。衍生工具的投資涉及成本，亦可能較波動，並可能涉及槓桿效應。小量的衍生工具投資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風險，及引致較初始投資為高的風險，這可能令所投資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就淨額掉期交易而言，若欠所投資基金款額的交易對手違約或不願意或未能向所投資基金支付所欠款額，所投資基金的虧損風險可能等於所投資基金有權收取的全部數額的虧損。所投資基金已預留現金或資產以履行將來與衍生工具相關的責任。衍生工具的表現及價值至少部分視乎其相關資產的表現或價值。可能承受的風險包括未能交收、另一方違責，或因交易市場流動量不足而不能平倉。此外，就使用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投資用途而言，概無保證使用衍生工具可達致該等預期目標；
- x. 交易對手風險 — 當訂立場外交易或其他雙方合約（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回購協議、證券出借等）時，所投資基金可能會發現自己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及遵守合約條款的能力所帶來的風險，及可能對所投資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xi. 波動性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亦趨向較其相關投資波動及流動量較低，可能對所投資基金有不利影響；
- xii.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原因在於此類工具通常會面臨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機構控制範圍的預先界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時候，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時）被撇減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此類觸發事件錯綜複雜且難以預測，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下降。若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極為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應急可轉換證券，通常被稱為CoCo。發生觸發事件後，CoCo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機構的股票（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有可能被永久撇減價值至零。CoCo的息票乃經酌情釐定後支付，以及發行機構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所投資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此等工具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撇減價值，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等級範圍。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 xiii. 中國債券通風險 — 債券通為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境外投資者透過內地與香港建立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接，無額度限制地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北向交易已於2017年7月3日開通，可經由交易、託管、結算等方面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進行

交易。其涉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透過債券通計劃進行的交易於2018年8月開始採用貨銀兩訖(DVP)結算系統，藉此減低結算風險。最終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是相關內地銀行間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並可透過名義持有人CMU行使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名義持有人可行使債權人權利，並可向中國法院提起對債券發行人的訴訟。經由債券通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證券或須承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監管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信譽風險。債券通包含最新開發的交易系統。概無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不作進一步變更或改動。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則所投資基金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所投資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涉及的所得稅和其他應付稅款並無具體書面指導。透過債券通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一系列信譽風險，例如面臨網絡濫用、處罰憂慮及關於勞工與人權、環境破壞、與境外高風險國家及機構有關係等負面指控的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及

xi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支付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2%，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該等費用將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每年可收取所投資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5%的費用，費用將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

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本基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本基金以美元為投資貨幣。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減低以美元計算的短期資本風險。第二目標則是透過有限投資於全球股票而提高其長遠回報。投資經理將透過一項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本基金投資於在(i)柏瑞基金系列及／或(ii)摩根宜安基金系列下成立的不同類別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柏瑞基金系列及摩根宜安基金系列範圍內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詳情已於其各自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投資將按下列百分比作出資產類別分布：

資產類別	指標比例
股票	30%
債券	70%

備註：上述資產分配比例僅供參考，投資經理有酌情權作出調整。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ii.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

清償的風險；及

- i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95%**，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各項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3%**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41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基金層面及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安聯穩定資本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除持有小部分（預計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外，本基金僅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本基金以港元為投資貨幣。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所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既能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本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

預期所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 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 70%投資於定息證券。定息證券部分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而所投資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分則由投資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所投資基金之投資詳情已於所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ii.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風險；
- iv. 流動量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工具，而該等投資可能包含非掛牌證券，有關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本基金或未能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清算此等工具的部分投資，以達致其流動量的要求；及
- 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 FATCA 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95%**，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係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均衡基金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均衡基金（「本基金」）以美元為投資貨幣，於一九九九年成立。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溫和風險範疇內盡量提高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定息證券的均衡組合以達致此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透過一項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投資於在(i)柏瑞基金系列及／或(ii) 摩根宜安基金系列下成立的不同類別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柏瑞基金系列及摩根宜安基金系列範圍內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詳情已於其各自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投資將按下列百分比作出資產類別分布：

資產類別	指標比例
股票	50%
債券	50%

備註：上述資產分配比例僅供參考，投資經理有酌情權作出調整。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ii.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

清償的風險；及

- i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95%**，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各項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3%**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係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基金層面及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安聯穩定增長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除持有小部分（預計將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外，本基金僅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所投資基金」）。本基金以港元為投資貨幣。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所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

預期所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 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 50%投資於定息證券。定息證券部分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所投資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分則由投資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所投資基金之投資詳情已於所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ii.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風險；
- iv. 流動量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工具，而該等投資可能包含非掛牌證券，有關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本基金或未能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清算此等工具的部分投資，以達致其流動量的要求；及
- 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 FATCA 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95%**，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

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增長基金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增長基金（「本基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美元為投資貨幣。

本基金的目標是盡量提高其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國際證券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股票，其餘則投資在債券及現金以達致此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透過一項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投資於在(i)柏瑞基金系列及／或(ii) 摩根宜安基金系列下成立的不同類別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柏瑞基金系列及摩根宜安基金系列範圍內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詳情已於其各自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投資將按下列百分比作出資產類別分布：

資產類別	指標比例
股票	85%
債券	15%

備註：上述之資產分配比例僅供參考，投資經理有酌情權作出調整。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新興市場風險 —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遠比已發展市場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風險；及
- 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95%**，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3%**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係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41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安聯增長基金

基金層面及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安聯增長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除持有小部分（預計將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外，本基金僅投資於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所投資基金」）。本基金以港元為投資貨幣。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所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最高之長期整體回報。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MSCI世界指數（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北美、亞洲、澳洲及歐洲）的成分國家。所投資基金之投資詳情已於所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2018年3月2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2018年3月2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遠比已發展市場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會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風險；
及
- 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95%**，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的任何保險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

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係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港元為投資貨幣。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透過一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的專業管理投資組合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採取動態的資產配置策略，以取得最高長期資本增值。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將適合願意承擔較平均為高之風險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者。

投資經理將透過一項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根據市況分配 10%至 90%的資產於股票，其餘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基金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及全球不同市場。資產的分配將因應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有所改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理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股票；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中性時均衡分配資產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欠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為了更好地達到本基金的目標，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測及回顧資產配置，並作適當調配。本基金投資於在(i)柏瑞基金系列及／或(ii) 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及／或(iii) 核准指數計劃下成立的不同類別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柏瑞基金系列、摩根宜安基金系列範圍內及核准指數計劃下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詳情已於其各自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若干相關子基金可將少於其總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

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新興市場風險 — 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遠比已發展市場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故可能受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交易對方風險 — 相關匯集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此可能面對違責風險；
- v.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本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本基金的回報波幅。本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v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 vii.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本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及
- viii.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 ix.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若干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機構控制範圍的觸發事件時被撤銷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可能包括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一個指定水平或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時候。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由於可能會被完全或部分撤銷價值，因而相比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觸發事件錯綜複雜且難以預測，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下降，繼而令本基金蒙受損失。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95%，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各項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3%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審計費等）均由其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備註：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分配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資產於上述資產類別。上述資產類別的分配可能因應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作出重大調整。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基金層面及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J. 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本基金」)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僅投資於摩根美國基金(前稱摩根美洲基金)(「所投資基金」)。本基金以美元為投資貨幣，其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北美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所投資基金之投資詳情已於所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所投資基金之管理作風較偏重價值投資，投資組合可涵蓋大型及中型企業，包括非指數成分股。同時，所投資基金亦以選股作為爭取超額回報之主要來源，旨在跑贏標準普爾 500 指數。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分散投資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只投資於北美市場。因此，本基金表現將尤其受北美市場的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將不會因任何分散於其他市場的投資而受限；
- iii. 匯率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風險；及
- 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 FATCA 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

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受託人可每年收取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目前有關費用獲豁免。該項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每年收取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作為管理費用，以按日累積方式在每一估值日計算。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尤其，所投資基金將每年收取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 **0.4%** 為營運及行政管理費用。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係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

基金層面及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本基金」)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僅投資於富達基金－歐洲增長基金(「所投資基金」)。本基金以港元為投資貨幣，而所投資基金則以歐羅為投資貨幣，投資者須承擔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達致資本增長。該項計劃主要投資於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投資基金之投資詳情已於所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匯率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ii.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風險；及
- i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

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受託人可每年收取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目前有關費用獲豁免。該項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每年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作為管理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層面及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港元為投資貨幣。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所投資基金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金增長。本基金可透過所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投資於屬高內在風險的股本證券。

除持有小部分（預計將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現金或與現金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外，本基金的資產僅投資於一項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所投資基金」）。所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為：所投資基金將最少三分二的總資產（不包括流動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之證券（亦即股票期權及認股權證）；餘下三分一的總資產則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附股票期權之債券、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類似證券及投資工具。再者，以上所投資基金之投資將主要與香港市場有關。所投資基金之投資詳情已於所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匯率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故可能受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ii.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此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風險；及
- i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 FATCA 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回佣

只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的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和可識別之權益時，本基金之投資經理方可訂立軟佣金安排，而本基金之投資經理需在確信交易產生的軟佣金安排是真誠地進行，並嚴格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讓本基金獲得最佳權益。任何此等安排必須由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以市場最佳慣例相稱之條件下擬定。

借貸

本基金不得因本基金而進行借貸，除非借貸額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並只可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業務費用。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95%，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有關的開支包括釐印費、審計費等，均由其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背景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港元為投資貨幣。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台灣）之經濟有關連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政策的實施被視為屬高內在風險。

除持有小部分（預計將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外，本基金僅投資於柏瑞基金系列－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所投資基金」），其資產分配政策是將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和其他與股本證券有關的投資工具，在任何情況下，股本證券應已或將於香港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根據其觀點、市場或其他條件自行決定調低上述百分比。所投資基金餘下資產將以現金或近似現金證券的形式持有。所投資基金之投資詳情已於所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新興市場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遠比已發展市場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匯率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故可能受匯率變動而蒙受影

響；

- iv. 交易對方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此可能面對違責風險；及
- 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本基金每年須分別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支付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 及 **0.95%**，作為受託人服務及投資管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3%**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其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係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所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基金背景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本基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僅投資於柏瑞環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所投資基金」）。本基金以美元為投資貨幣。投資目標乃是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區（包括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所投資基金亦可能在較少的程度上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澳洲或紐西蘭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所投資基金之投資詳情已於所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所投資基金乃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基金是一項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受愛爾蘭央行認可及監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計劃傘型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的單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新興市場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遠比已發展市場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匯率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並可能面對違責及清償的

風險；及

- v.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FATCA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0.3%**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目前有關費用獲豁免。該項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所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5%**作為管理費用，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本單張與本計

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中港基金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中港基金（「本基金」）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以港元為投資貨幣。

本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純粹投資於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該等指數量度並反映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以 H 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企業）表現，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本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本基金一般將(1) 資產淨值之最多 90%投資於盈富基金及(2) 資產淨值之最多 40%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恒生中國企業 ETF」）。該等指數計劃的主要投資資料如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指數計劃。

本基金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本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出借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本基金所投資的指數計劃或許會進行證券出借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i) 盈富基金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是根據香港法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盈富基金的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採用複製策略（將全部或絕大部分盈富基金的資產，按大致與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的成分公司的股份），以實現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盈富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但不得進行證券出借。

(ii) 恒生中國企業 ETF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以傘型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恒生中國企業 ETF 是一隻緊貼指數基金，其旨在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之表現。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經理主要採用複製策略。恒生中國企業 ETF 大致上對指數所有成分股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即百分比）與該等股份在該指數的比重大致相同。然而，投資經理可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投資策略，以實現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目標。恒生中國企業 ETF 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不擬進行證券出借。

盈富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 ETF 的投資政策、目標及相關風險說明之進一步詳情已於其各自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對相關指數計劃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可能投資於價值將受利率變動影響的股票；
- iv.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及／或相關指數計劃可能投資於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會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指數計劃，並可能面對交易對方違責及清償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獲容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不能保證對沖技巧將達致預期效果；
-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或一個國家或地區，故有可能導致本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本基金的回報波幅。本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资目標的結果；
-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相關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指數計劃的表現重大偏離相關股市指數表現的情況下，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指數計劃及本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把其資產重新分配予其他相關指數計劃；

- x.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相關的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工具可能承受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引致顯著大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相關指數計劃及本基金面臨重大虧損的高風險；及
- xi.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 FATCA 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 **0.79%** 的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99%**。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審計費等）均由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

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友邦全球基金

基金層面投資經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基金背景

友邦全球基金（「本基金」）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以港元為投資貨幣。

本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緊貼全球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本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指數計劃。該等指數計劃緊貼涵蓋世界各地相關市場大型公司的股票市場指數。大部分資產將主要投資於緊貼北美、歐洲、遠東及澳大拉西亞市場的股票市場指數計劃，而小部分將投資於緊貼拉丁美洲市場的指數計劃。

本基金一般將資產淨值之最少 **75%** 投資於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該指數計劃的主要投資資料如下。本基金亦將投資於投資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指數計劃。

本基金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本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出借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本基金所投資的指數計劃或許會進行證券出借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為貝萊德薈萃基金的子基金。貝萊德薈萃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型單位信託。**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非對沖總回報）（「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擬透過投資於特性為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證券，並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數目將按照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規模而變動，但預期在任何時刻不少於指數成分證券數目的 **50%**。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持有並非指數成分股但與指數的特性相符的證券。**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及非對沖用途，包括投資及／或優化回報。**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不擬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政策、目標及相關風險說明之進一步詳情已於其各自的銷售文件中列明，有關銷售文件可向受託人索取。

本基金一般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以釐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估值一般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投資項目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風險

除一般的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外，本基金亦需面對以下風險：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對相關指數計劃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可能投資於價值將受利率變動影響的股票；
- iv.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及／或相關指數計劃可能投資於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會受所持資產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指數計劃，並可能面對交易對方違責及清償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獲容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不能保證對沖技巧將達致預期效果；
-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或一個國家或地區，故有可能導致本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本基金的回報波幅。本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资目標的結果；
-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相關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指數計劃的表現重大偏離相關股市指數表現的情況下，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指數計劃及本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把其資產重新分配予其他相關指數計劃；

- x.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相關的風險 - 相關指數計劃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工具可能承受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引致顯著大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相關指數計劃及本基金面臨重大虧損的高風險；及
- xi. 預扣稅風險 - 本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 FATCA 下的預扣稅。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在作出任何基金選擇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衡量其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選擇時，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他／她（包括是否符合他／她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他／她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他／她的基金選擇。

投資經理

你可聯絡投資經理索取其最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中「參與機構名單及辦事處」部分。

費用

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 **0.74%** 的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用）。該等費用將以按日累積方式計算，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本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99%**。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審計費等）均由其所投資基金支付。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收費簡介。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將最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

知。

備註：本基金只供參與本計劃之 (i) 僱主與僱員；及 (ii) 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選擇。因此，本單張與本計劃的主要說明書及收費簡介一併發出，請同時參閱有關內容。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任何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構成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係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的目的而言，「投資者」必須為一家獲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收費簡介

基金名稱	計劃收費 (適用於所有基金)	個別退休基金		所投資基金					
		受託人服務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受託人服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友邦安聯增長基金	友邦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友邦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友邦增長基金
甲) 計劃行政費用 一. 計劃年費 – 港幣 1,000 元 二. 成員年費 – 首五百位成員：每位港幣 12 元 其後每位成員：港幣 10 元 三. 供款管理費用 – 每年收取不超過全年供款額的 5% 四. 轉換基金費用 – 成員若透過僱主以互動網頁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外的其他指示方法進行額外基金轉換(每個計劃年度所提供的免費轉換除外)，每成員每次須繳付行政費港幣 100 元，而每次收費以每個僱主計劃計算將不少於港幣 2,000 元。 乙)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年費 1. 註冊費用及註冊處/其他監管機構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 2. 審計師及律師費用 – 不超過港幣 1,000 元 丙) 提前終止計劃費用 僱主如欲在首五年內退出本計劃，須依下列規定按計劃資產的百分比繳付提前終止計劃費用：	每年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目前獲豁免。 受託人服務費用每年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 投資管理費用每年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95%。	基金將承擔全部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有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受託人可與所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擬定安排，以使受託人可藉提供行政及銷售支援服務予有關基金選擇而收取費用，而該服務將間接有利於所投資基金。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付予受託人的費用及所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付予受託人的費用總額每年不可超過有關基金選擇資產淨值之 1.25%。	每年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每年為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本基金之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每項所投資基金之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本基金之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本基金之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連同其所投資基金之管理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 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 營運及行政管理費用：每年為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4%。 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					
計劃年度	終止計劃費用	(計劃資產值百分比)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友邦基金經理 精選退休基金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友邦中港基金及友邦全球基金各自的成立開支及行政費用約為 52,230 美元，於 2020 年底或之前，有關開支及費用將於產生及支付時撥入本計劃（參考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於本計劃所有基金選擇）。	每項所投資基金之受託人每年可收取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3% 作為受託人服務費用。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	第六年或以後 0%			每年為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5%。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丁) 額外開支 所有因某名僱主及／或成員所提出的特別要求而導致受託人及管理人產生的額外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名僱主及／或成員承擔。倘有關僱主及／或成員分別未能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受託人可在取得有關僱主及／或成員的同意下（如適用），贖回已記入有關僱主及／或成員賬戶的單位，用作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	每年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不適用	不適用
友邦保證基金		每年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包括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		每年為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	不適用
友邦保本基金		每年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目前獲豁免。		每年為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	不適用
友邦中港基金		每年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79%（包括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	所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託管服務的任何開支（例如釐印費及審計費等）。
友邦全球基金		每年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74%（包括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 完 -

本文件中所載之條文應與本計劃之組織文件一併細閱，以達致全面理解本文件內容整體的涵意及執行效力。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基金選擇不一定適合任何人士。投資表現及回報可跌可升。